

中華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九十二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臺高(二)字第 0930043175 號報部備查
99.12.08 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99.12.22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100.02.16 臺高(二)字第 1000022850 號報部備查
100.12.14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100.12.21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101.06.08 臺高(二)字第 1010029476 號報部備查
101.06.13 100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101.06.20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101.08.06 臺高(二)字第 1010144223 號報部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各系（組、學位學程）學生得自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於行事曆規定時間申請加選輔系，經主學系及輔系審查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，即獲得修讀輔系資格並於次一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限內選定輔系課程。
- 第三條 各學系得在師資、設備條件許可下，辦理日部、進修學士班與二年制在職專班之跨部選讀 輔系。但跨部選修輔系者，其在不同學制之修習學分數，應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。輔系科目學分表由各系訂定，並由系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定期檢討、修正之。
- 第四條 學生選定輔系後，應在主系（組、學位學程）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，加修輔系專業（門）應修科目，並須修滿加修學系（組、學位學程）規定之科目十八學分以上，始准以輔系資格畢業。各加修輔系學系（組、學位學程）應修課程，由各系（組、學位學程）訂定之。
-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。
- 第六條 每學期選修輔系科目連同主系（組、學位學程）科目在內不得超過規定學分。
- 第七條 選修輔系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，以主系（組、學位學程）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，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每人限定一個輔系。
- 第九條 選修輔系課程以與輔系所開課程合併上課為原則，如因時間衝突，必須另行開班者，選修
人數須達規定人數。
- 第十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，應繳交學分費。日部學生因修習輔系課程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在十學分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；但進修學士班與二年制在職專班皆繳交學分費。
- 第十一條 如輔系課程未依規定修畢，而放棄輔系資格者，其已修及格而與主系相關之輔系科目，經主系系主任認定，得列入主系（組、學位學程）畢業學分內計算。
- 第十二條 選修輔系學生轉學或退學時，其修業證明書、成績單均不予加註輔系名稱及選修

輔系科目。

- 第十三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單、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- 第十四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，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已修畢主學系（組、學位學程）之必修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則以主學系（組、學位學程）畢業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